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00

2.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一项，请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会议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七、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分钟至会议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会议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九、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十、会议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军女士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 一、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会参会须知并推举会议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四、股东发言

五、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注册发行品种：在注册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的一个或多个品种。具体各期发行品种及规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

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 年；

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

具体各期发行期限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时间及方式：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行情，分期、择机发行；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业。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交易商协会允许的其他合规用途。

（8）增信安排：本次发行采取信用方式，不设置担保。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2、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注册额度内确定具体发行品种、期限、利率等发行条款；

（2）确定承销方式，选聘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制作、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注册、发行、交易流通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手续；

（4）如遇监管政策调整，除须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上述未提及的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6）授权期限：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本次注册额度上限 20 亿元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事项报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